法治化视角下我国古籍分级保护制度研究

李　婧　申晓娟

摘　要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自2007年启动以来,通过《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选工作,在全国范围内自上而下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和分级保护工作体系。文章在界定分级概念的基础上,详细梳理了我国古籍分级保护工作的历史演进和工作实践,发现我国已初步构建起古籍分级保护体系、古籍存藏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古籍分级保护成果得以充分转化利用。在此基础上,建议将现有古籍分级保护工作制度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将明确的保护措施作为我国古籍保护立法的重要内容;建立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方式,在立法中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古籍分级保护的路径和鼓励措施。图1。表2。参考文献19。

关键词　古籍　保护　分级　法治

Study on the Classified Protection System of Ancient Book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Li Jing　Shen Xiaojuan

Abstract: Since its launch in 2007, “Chinese Ancient Book Protection Plan” h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protection mechanism and graded protection system for ancient books nationwide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and selection of the *National List of Precious Ancient Books* and the “National Key Protection Units for Ancient Books”. On the basis of defining the concept of classification, the article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practical work of ancient book class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in China. It is found that China has initially established a class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system for ancient books, greatly improved the storage environment for ancient books, and fully transformed and utilized the achievements of ancient book class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n this basis, it is suggested to solidify the existing system of graded protection of ancient books in the form of legislation; make clear protection measure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legis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ooks; establish multi-channel funding methods, clarify the path and incentive measures for soci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raded protection of ancient books in legislation. 1 fig. 2 tabs. 19 refs.

Keywords: Ancient Book; Protection; Classification; Rule of Law

古籍作为一种纸质文物,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它记载了中华民族的源远流长和历史变迁,是古人智慧的结晶和集中体现。与文物相比,古籍不仅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还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做好古籍保护和利用工作,发挥其以史为鉴、资政育人的作用,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

1　古籍分级保护及其研究现状

1.1　古籍分级概念

分级与分类密切相关。分类是属于逻辑学范畴的概念,指将不同的或抽象或具体的人或物,或是将相似的人或物具体的行为进行区分[1]。分类管理则是在项目管理中常用的一种科学方法,指对事物实施区别化管理,依据事物在技术或经济方面的主要特征对其进行系统统计和排列,从而分清重点和一般,如ABC分类法(ABC Classification)。ABC分类法以A、B、C三档分别对应重点、一般、次要等不同程度的管理或分类对象,划分标准按照事物属性、影响因素、所占比重(或累计比重)等各类因素确定,并无严格统一的规定,可根据管理对象和具体情况确定[2]。该分类法成为分级理论的重要依据,运用ABC分类法实施分级管理,有利于管理者在复杂的事务

中找出并抓住主次矛盾,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对策和解决办法。

据“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普查项目成果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完成汉文古籍 270 余万部和藏文古籍 1.8 万函的著录登记,总计约 3000 万册件。我国传世古籍不仅数量巨大,且由于年代久远、朝代更迭、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不少已严重破损、酸化老化,亟待抢救和保护。鉴于目前各古籍收藏单位存藏环境和保护条件差异较大,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古籍保护工作,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将是巨大的,很难一步到位。为解决海量古籍文献需要保护与保护条件有限之间的矛盾,我国在古籍保护中引入 ABC 分类理论形成了古籍分级保护制度。即按照 ABC 分类理论将古籍依价值进行分类,按珍贵程度定级,然后再针对不同类别的古籍文献采取不同级别的保护措施与手段。对珍贵程度高的古籍采取重点和优先保护,在后续条件改善的情况下,再逐步扩大到下一等级古籍,直至实现全部古籍文献的全面保护。这种有序逐步推进的古籍分级保护工作机制,在现阶段集中优质保护力量和有限经费,使珍贵古籍得到有效的优先保护。

1.2 研究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愈加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古籍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其保护和利用也逐渐成为近年来我国学术界研究的热点话题,业界围绕古籍的原生性与再生性保护、古籍的活化利用、宣传推广等展开了广泛讨论与深入研究,产生了很多重要的学术研究成果。笔者在中国知网(CNKI)“图书情报与数字图书馆”专辑中以主题词“古籍保护”对 2000—2023 年的期刊论文进行检索,获得论文 1476 篇(发表年度趋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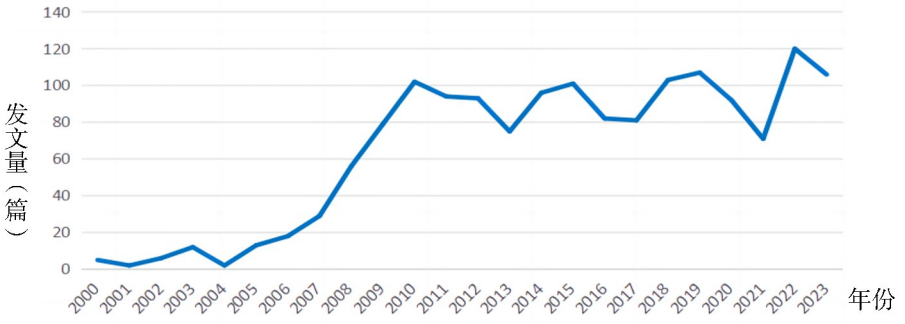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23 年古籍保护期刊论文发表年度趋势

从图 1 可以看出,2005 年至 2010 年,国内关于古籍保护的研究论文总体上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特别是 2007 年起呈快速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23 年则一直维持着年均 100 篇左右的高产量。究其原因,应与 2007 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正式启动后古籍保护工作得到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密切相关,古籍保护工作逐渐成为图书馆业务实践与理论研究的重心。

笔者又以主题词“古籍”并“分级”的检索路径,对同一时间段的期刊论文进行精确搜索,经去重及筛除无关文献后,最终只获得有效论文 4 篇。梁爱民论述了古籍分级保护的必要性及分级保护实现方式[3];汤印华提出“只有通过古籍普查厘清古籍藏量、统计古籍破损信息,才能建立有效的古籍分级保护机制”[4];张春梅提出“分级保护有利于优化配置有限的保护资源”,并论述了民国文献分级保护体系构建的四大模块[5];王娟梳理了四川省在古籍分级保护方面的实践

和成果，并提出进一步推进古籍分级保护的建议[6]。总体来看，以“古籍保护”为主题的学术论文多为古籍保护工作综述和保护利用政策研究，涉及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古籍整理、古籍数字化和人才培养等具体业务工作，鲜见专门针对古籍分级保护及相关制度的研究成果。

随着2018年《公共图书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进入了法治化发展的新阶段，对古籍保护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此，本文在梳理相关历史和实践的基础上，尝试为我国古籍分级保护的制度建设和实现路径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期为古籍保护立法工作的未来发展提供参考。

2 我国古籍分级保护制度的历史演进

2.1 古籍分级标准的形成与发展

确立古籍分级标准是进行古籍分级保护的前提。在历史上，我国官私藏书家一直有对所藏古籍文献进行分级分等管理的理念。北宋时期印刷术的普及推广催生了“善本”一词，其概念范围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变化。宋代在古籍分级管理时，将“精校、精刻、精注本，流传稀少本或旧本”定义为善本予以珍藏，元明两代一直沿用此理念。而明末清初以后的藏书家则完全视“古旧”的程度确定善本加以妥善保存[7]。叶德辉在《书林清话》中提到：“毛氏于宋元刊本之精者，以宋本、元本椭圆式印别之，又以甲字印钤于首。”在我国藏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藏书阁海源阁，其主人杨以增在阁中单辟“宋存书室”，专门保存宋刊善本与名校旧抄本；杨以增后购得珍贵宋刊本四经和四史，特辟书室“四经四史之斋”以藏。国立北平图书馆于1933年8月筹设新的善本乙库，收藏清初以来的精刊、精印、孤本、批校本及罕传书籍，原善本室（善本甲库）用来收藏清代以前的善本书[8]。2009年，国家图书馆二期正式投入使用，内设温湿度控制更为严格的专库，用于保存和展示现今唯一一部原架原函原书一体存放的《四库全书》——文津阁《四库全书》。

20世纪70年代，我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大规模的善本古籍综合目录编纂项目——《中国古籍善本书总目》，从存世海量古籍中认定和甄选善本古籍，可以说是对现存古籍定级分等的一次有效尝试[9]。此项目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善本“三性九条”的收录原则和标准，“三性”即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九条”则为贯彻“三性”原则的具体标准。此后，善本的“三性九条”标准一直为业界所遵循。

1982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我国文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其第三条规定，“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10]因文献、手稿、图书资料均已涵盖古籍，故该条可适用于古籍，这是我国最早关于古籍定级的法律规定。

2001年颁布的《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是原文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此标准明确规定一级文物包括“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的善本”，以此类推规定了二级、三级和一般文物的定级标准，并举例说明定级为一级文物的古籍善本具体包括“元以前的碑帖、写本、印本；明清两代著名学者、藏书家撰写或整理校订的、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重要价值的稿本、抄本；在图书内容、版刻水平、纸张、印刷、装帧等方面有特色的明清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画的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明清时期著名学者、藏书家批校题跋、且批校题跋内容具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的印本、抄本。”[11]

2006年10月，原文化部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顺利实施而组织专家制定的《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和《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 22—2006）等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古籍

定级标准》将具有珍贵价值的善本划分为一、二、三级,将具有一般价值的普本定为四级。一、二、三级之下划分等次,四级之下不分等次。《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规定了划分古籍特藏文献破损级别的方法,并将破损分为5个级别,为制定修复保护计划提供科学依据,对科学保护古籍和集中力量抢救、修复濒危古籍具有重要意义。这两个行业标准的制定和颁布为开展古籍分级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2014年10月,在《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基础上修订升级后的国家标准《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1部分:古籍》(GB/T 31076.1—2014)正式颁布施行[12]。新标准结合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工作实践,修正、细化了之前在名词术语及各级定级条款规定中不完善、不准确和不明确的地方,成为后续指导我国汉文古籍定级工作的规范性标准文件。

2.2 我国古籍分级保护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较有规模的古籍分级保护主要依托2007年启动的"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开展,该项目启动之初就确定了厘清轻重缓急,对存世古籍实施分级保护的理念和工作方向。

2.2.1 分级保护总体思路

古籍分级保护从国家层面主要是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对全国范围内的公私藏古籍及各系统各古籍收藏单位进行评选,从而将符合一定标准的古籍及古籍收藏单位遴选出来,由国务院批准后命名为"国家珍贵古籍"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截至2020年第六批评审工作结束,全国范围内共有485家机构和个人的13,026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见表1),203家古籍收藏机构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见表2)。

在国家级评审工作的带动下,各省也纷纷组织开展了本地区的"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选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国建立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省份有20个,共收录古籍25,476部;19个省份开展了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工作,共评审出254家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除省级外,烟台、日照、潍坊等市还陆续公布了"市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市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烟台、日照、潍坊三市已公布的市级珍贵古籍名录分别收录本市范围内存藏的古籍603部、40部、514部,已命名的市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分别为7家、3家、10家[13]。

表1 第一至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基本情况

批 次	公布时间	入选机构/个人(家)	入选数量(部)	类 型(部)		
				汉文古籍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其他文字古籍
第一批	2008年3月1日	210	2392	2282	110	0
第二批	2009年6月9日	280	4478	4211	266	1
第三批	2010年6月11日	239	2989	2741	246	2
第四批	2013年3月8日	189	1516	1221	286	9
第五批	2016年3月27日	139	899	754	131	14
第六批	2020年10月30日	119	752	646	94	12
合 计		485①	13026	11855	1133	38

① 机构/个人总数去除各批次之间的重复之后计算得出。

表2　第一至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基本情况

省　份	第一批（家）	第二批（家）	第三批（家）	第四批（家）	第五批（家）	第六批（家）	总计（家）	全国排名
江苏	8	5	7		1		21	1
北京	13	3		1		2	19	2
山东	2	7	4	1			14	3
浙江	2	6	1	1		3	13	4
安徽	1	3	2		3	1	10	5
河南	2	2	1	2	2		9	6
辽宁	2		2	1	3	1	9	6
湖北	2	2	3	1			8	8
四川		5		1	1	1	8	8
甘肃	1	2	1			3	7	10
江西		2	1	3	1		7	10
上海	3	3	1				7	10
河北		1	3		1	1	6	13
吉林	1	4	1				6	13
山西	2	1	2	1			6	13
广东	2	2				1	5	16
黑龙江	1	2	1			1	5	16
陕西	1	1	2			1	5	16
云南	1		1			3	5	16
广西		2	2				4	20
内蒙古	1					3	4	20
天津	1	1			1	1	4	20
西藏				4			4	20
重庆	1	2	1				4	20
福建	1	2					3	25
贵州	2	1					3	25
湖南	1	2					3	25
新疆		1			1		2	28
宁夏			1				1	29
青海						1	1	29
总计	51	62	37	16	14	23	203	

至此,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以古籍和古籍收藏机构为核心的古籍分级理念,并建立起国家、省、市三级古籍保护体系。国家级、省级、市级珍贵古籍与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在一定程度上作为古籍领域的 ABC 分类,为各级政府、社会和古籍收藏单位集中资源进行古籍分级保护提供了重要基础。

2.2.2 分级标准

国家珍贵古籍的评选采取了多要素综合评估法。《国家珍贵古籍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了国家级名录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所规定的一、二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国家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级古籍内选定。在评选时,最重要的评选标准是古籍的历史文物价值,而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年代早晚。除历史文物价值这一重要衡量要素外,评选标准又体现了"不唯时限"的理念,即同时综合考量古籍的学术资料价值或艺术代表价值,并结合品相、完残程度、存世情况、工艺水平等各个要素进行整体评估。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则采取了以古籍收藏量为核心的"六要素评估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标准: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 10 万册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3000 册件以上;有古籍专用书库;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家根据上述标准要求,研究评选标准中关于藏书量、保管条件、专项保护经费、保护机构、保护人员和保护制度等六方面因素在古籍保护中的重要程度和权重,制定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分体系量化指标,形成"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分表"[14]。在整个评分体系中,权重最大的指标为藏书量(含古籍藏量和善本藏量),占比达到 45%。

各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在评选时,一般将范围扩大至《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中的一至三级古籍,在此标准下再从地方文献发掘和保护的角度,突出地方特色,重点评选保存地方重要史地文化史料的古籍或地方历代著名历史人物的稀见稿钞校本[15];各省在评选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时,均参照国家级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标准,对专用书库、保护制度、机构人员和专项经费做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再综合考虑本省内古籍总藏量与各存藏单位的古籍藏量,合理设定入选的古籍藏量标准。如古籍收藏大省江苏省规定申报条件为古籍藏量达到 8 万册或善本 5000 册,浙江省为古籍 2 万册或善本 1500 册以上,广东省为古籍 1 万册或善本 1000 册以上,河北省要求古籍 5 万册或善本 1000 册以上,同时还放宽条件规定藏有一级古籍或二级甲等、乙等古籍者亦可申报。市级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标准,如烟台市以三级乙等古籍为入选的基本标准,同时注重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入选了一批珍稀胶东文献。

2.2.3 分级保护工作机制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由原文化部组织领导,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具体实施,国务院批准发布。原文化部 2007 年 8 月印发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办法,确立了自下而上的申报流程,即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向当地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原文化部提出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向原文化部提出申报。这一组织安排,一方面有利于分级明确和落实申报评审责任,依托行政领导力量有效保障评审工作顺利实施;另一方面采取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原文化部两级审核制度,确保了各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质量与水平。

为保证名录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与权威性,具体评审工作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中经史子集四部类相应专业领域知名专家组建的评审小组承担。名录评审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必要时专家组还会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目验原书,以确保古籍版本

等各项申报信息的准确无误;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分标准制定后,先由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验并形成考察报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工作会进行评审。

2011年,原文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并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选程序做了重大调整,将国家珍贵古籍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进一步常态化,建立了适时申报、分批评审的工作机制。即各地古籍收藏单位可通过省级古籍保护中心随时申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根据各地的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评审[16]。此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按照该通知要求,组织了后续第四至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省级珍贵古籍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亦参照国家级评审工作机制进行,即由各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评定工作,设立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提出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并提交厅际联席会议审议,再由省政府批准后公布。此外,为加强后续管理,省级和国家级古籍保护工作均建立了动态监管机制。2022年3月,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开展了对第一至五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复核工作,以期进一步完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评审制度,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好重点保护单位的引领示范作用。

3 我国古籍分级保护工作成效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来的分级保护制度对古籍保护工作产生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古籍及收藏单位在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后,各级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在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全国各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在本地区本领域的古籍保护工作中也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古籍分级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3.1 初步构建起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整体保护与优先保护相结合的古籍分级保护体系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的组织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度关注,提高了大众的古籍保护意识。从项目启动之初在全国各系统开展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开始,到后续的大规模古籍普查摸清家底,"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全面推动了存世古籍的全方位、整体性保护,古籍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在开展全面保护的基础上,再以古籍分级保护为核心,在措施和手段上重点保护和修复入选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在政策和经费上优先支持命名为重点保护单位的存藏机构。如北京、广东等多地为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配备了专门的古籍装具;国家图书馆作为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近些年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专项经费支持下,陆续为馆藏珍贵善本古籍、贝叶经、古舆图等更换了无酸装具,逐步改善了古籍保存微环境;从2013年起,国家图书馆先后完成了馆藏清宫"天禄琳琅"、《永乐大典》"湖"字册等珍贵古籍的重大修复项目;南京图书馆加大珍贵古籍的再生性保护力度,对其优先开展数字化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联合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建设了"江苏省珍贵古籍数字资源集成"平台。

除前文所述自上而下建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古籍分级保护体系外,部分省份为调动本区域内古籍收藏单位的积极性,还尝试横向延伸分级保护体系范畴,扩大保护面,以补充纵向分级保护体系未能触及部分。如四川省政府分别于2013和2022年组织评选并公布了两批次的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并于2022年公布了第一批四川省古籍保护站,构建了由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组成的纵向分级保护体系,同时形成了四

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和四川省古籍保护站并行的横向分级保护体系,逐步在全省区域内形成覆盖面较广的古籍分级保护网。2013年四川省专门划拨给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3万元、省级古籍保护单位1.5万元作为古籍保护专项经费,2019年这两项经费分别增长至10万元和5万元。这种以评促建的古籍分级保护体系的效能较为显著[17]。

3.2 古籍存藏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随着全国范围内古籍分级保护体系的陆续建立,古籍存藏基础设施也得到明显的改善。各地依照《图书馆古籍书库基本要求》(GB/T 30227—2013)新建、扩建、改造库房,增加或更新设备,实现了大部分单位古籍书库的标准化,有效改善了珍贵古籍存藏条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均建有专门的古籍书库,配备了完善的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空调系统、温湿度监测、库房监控、防虫措施和各类古籍装具。如山西省图书馆通过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将建成总建筑面积7716平方米,藏存古籍和民国文献35万册,阅览坐席300座的集保护、修复、阅览、展示、培训为一体的单体古籍馆。古籍馆内设符合国家标准的恒温恒湿古籍书库和国内一流的古籍修复中心,并配置文献消杀系统、纸质文献检测实验室等专业设施设备。截至2022年底,江苏省全省50家省级古籍保护单位库房面积比2011年增加了约1300平方米;贵州省图书馆新建古籍库房1270平方米,大幅改善了古籍存藏条件;四川大学图书馆按照标准改造了11个古籍特藏书库;中山大学图书馆将善本库房空调系统由原来的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为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实现了24小时恒温恒湿环境监测与控制,并新增库房面积800平方米;辽宁省图书馆、孔子博物馆、南充市图书馆、太原市图书馆均新建了古籍库房;广东省从基层图书馆入手,自2013年开始启动"广东省基层图书馆古籍库房和阅览空间提升计划",带动全省提升古籍原生性保护水平;浙江省通过开展小微库房建设,积极争取经费支持,使全省超过90%的古籍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3.3 古籍分级保护成果得以充分转化、利用及广泛宣传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作为一项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除了要对我国古籍实体实施保护外,加强社会各界对于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视和关注,也是其重要目标之一,因此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非常重视对保护工作和保护成果的宣传推广。对于古籍分级保护成果之一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在每批次评审结果公布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均会举办"国家珍贵古籍特展"系列展览,集中展示本批次各地入选名录的珍贵古籍,有效加大了宣传力度,也使得社会公众藉此接近古籍、了解古籍。此外,从2014年开始,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先后联合各省级图书馆、部分市级和高校图书馆,精选各存藏单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省级名录的珍贵古籍,先后举办了30场"册府千华"系列展览。

除展览外,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编辑、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各批次《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也是对古籍分级保护阶段性成果的转化和利用。其收录广泛、著录严谨、编排科学,极具资料价值和艺术鉴赏价值,是研究者、古籍保护从业人员、古籍收藏爱好者从事学术研究、版本鉴定、保护收藏等的重要工具书。此外,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2021年度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资助下,联合北京大学数字人文研究中心综合应用现有数字人文的多项技术,将已批准公布的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已出版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成果成功转化为"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知识库"①,构建了面向名录数据的知识本体。这种交互式信息系统全面系统展现《国家珍

① https://www.nlc.cn/pcab/gjzggjml/.

贵古籍名录》面貌,并可实现对名录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检索与分析。

4 进一步加强我国古籍分级保护的立法建议

如前所述,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与完善的古籍分级保护制度,已成为推动新时期古籍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工具。然而,作为一项艰巨而浩大的国家重大文化工程,“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所建立的古籍分级保护制度仍存在着诸多方面的问题与困难。例如:部分省市一级的珍贵古籍名录评选制度不健全,一些省市在评出第一批名录后工作出现停滞和断档;中央财政经费也只有支持《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的相关预算,并没有明确规定对其后续保护工作进行专项资金投入。目前入选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的奖励及后续保护经费投入基本由地方财政筹资,西部地区等财政保障相对薄弱的省份,缺乏相应的政策、经费等保障,难以实现与珍贵古籍重要价值相匹配的“重点保护”等。针对古籍分级保护工作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本文提出如下立法建议。

4.1 将现有古籍分级保护工作制度以立法形式予以明确

实践证明,我国依托“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所建立的古籍分级保护制度是有效的、科学的。要巩固目前古籍分级保护所取得的成果,推广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将古籍保护工作向横向、纵深推进,就必须通过立法将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从而为分级后的古籍提供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措施,使古籍分级保护有法可依。因此,在古籍保护立法时,建议将古籍定级制度、珍贵古籍名录制度、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制度等分级保护制度纳入法律条款,明确其申报和评审流程。评选与公布并不是最终目的,应在目前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重点规范其后续管理、定期复核、退出等各项管理制度,从而实现对各级珍贵古籍的重点和优先保护,使各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在古籍分级保护中发挥重要阵地作用。同时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条款,严格规定一级古籍及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珍贵古籍在借展、调拨、修复等方面所需的环境保障、资质条件及审批手续。

4.2 重点厘清三个问题

古籍分级保护的理念是通过综合评估古籍文献的内在价值和破损等级,对不同等级的古籍文献采取针对性和个性化的保护策略,以更好地利用有限的保护资源,缓解保护中的重要矛盾[18]。我国古籍保护立法在分级保护方面应重点厘清三个问题,即“保护谁”“谁保护”“如何保护”。

4.2.1 保护谁

“保护谁”即需要首先明确分级保护的保护对象。古籍分级保护的对象自然是古籍,但关于古籍的界定目前并不统一。国内通行的标准大多以文献的书写或印刷时间为限,一般将 1912 年以前的古代书籍视为古籍,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这一时间下限在不同情况下存在往后递延的做法。例如,《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GB/T 36748—2018)将满足以“少数民族文字抄写、印制”“以传统方式著述、装帧”“具有重要历史、学术、艺术价值及传承意义”三个条件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时代下限延伸至 1949 年(含 1949 年);湖南省地方标准《古籍保护与服务规范》(DB43/T 1755—2020)规定,“内容关涉古代文化,采用传统著述方式,并具有中国古典装帧形式的书籍,其时代下限可适当延伸至 1949 年”;《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CY/T 124—2015)将“1912—1919 年‘五四’运动之前编撰出版,凡内容涉及古代文化,采用传统著述方式,并具有古典装帧形式的图书也视为古籍”。另外,在各级各类文献存藏保护机构中,民国时期文献特别是民国线装书,甚至一些 1949 年以后出版的“新善本”,通常也参照古籍工作相关规范进行采集、保存、管理和利用。

考虑到实践工作中的通常做法,并兼顾学界定义,笔者建议将古籍概念界定为产生于 1912 年以前的文献典籍及产生于 1912—1949 年期间具

有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典籍。除古籍之外,很多民国时期文献、名人手稿等珍贵文献也具有较高的价值,可考虑将1912年以后产生的其他具有历史、艺术、科学和学术资料价值的文献典籍也作为保护对象,纳入我国古籍分级保护范畴,分步骤、分阶段地对其实施抢救和保护。

在明确保护对象后,还需解决保护对象的分级问题。除图书馆外,我国很多博物馆和档案馆都对其重要馆藏实施了特别保护。“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通过六批次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各省、市级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已将存世古籍中价值最高的部分遴选出来,而在名录之外的古籍如何进行进一步划分级次,这就需要和目前公共图书馆系统开展的古籍定级工作紧密结合。2022年12月,为建立《公共图书馆法》所要求的古籍保护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加强古籍类文物保护,提升古籍保护水平,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出台《公共图书馆系统古籍类文物定级指南》,明确了公共图书馆领域古籍类文物定级的总体要求、工作依据、工作方法等相关规范及要求。并在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等单位开展古籍类文物定级试点工作[19]。在未来古籍保护立法时,建议明确国有古籍存藏单位对所藏古籍定级的强制性义务,以便实现古籍存藏单位馆藏古籍的定级,从而为后续分级开展保护工作提供支撑和依据。具体等级划分可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4.2.2 谁保护

如果分级保护实施主体不明确,就无法有效开展工作。现存古籍的收藏保管机构分属不同系统,如公共图书馆隶属各级文化与旅游部门,教育系统古籍收藏机构隶属教育部,少数民族系统古籍收藏机构隶属国家民委,科研系统古籍收藏机构隶属中科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或地方党委宣传部等机构,寺庙古籍收藏机构隶属国家宗教事务局,这就造成了古籍保护工作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相关规定过于分散且不乏互相冲突与制约的现状。根据《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要求,中央宣传部发挥在全国古籍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履行全国古籍工作统筹协调职责。在此机制下,应进一步发挥各相关部委的协调作用,充分利用和巩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16年来的工作成果,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担全国性古籍分级保护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同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地古籍保护中心的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通过法律建立领导机构、协调机构、执行机构三位一体的古籍分级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在国家层面实现古籍分级保护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一规划,确保跨系统、跨部门、跨地区协作的分级保护机制得以建立并有效运转。

4.2.3 如何保护

对古籍进行科学分级的最终目的是更好地开展古籍保护。然而目前我国古籍保护领域还普遍存在着“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国家级和各省市级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和省市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严格来说只是对古籍和古籍存藏机构进行了分级,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如何保护”这一核心问题。如何对通过评选纳入重点保护范畴的珍贵古籍的保护情况和重点保护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监管,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出台。这导致出现缺乏后续配套保护措施及专项保护经费投入等情况。科学有效的古籍分级保护制度不仅要求对古籍文献进行分级分类,更应建立涵盖古籍保护全流程的分级保护与管理体系,真正解决好“如何保护”这一关键问题。因此,建议将明确的保护措施作为我国古籍保护立法的重要内容,对古籍原生性和再生性保护进行规定。

古籍保护立法应规定古籍存藏单位承担对珍贵古籍等重要馆藏进行高级别防护的职责,如规定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或一二级古籍采取高级别的防护手段加以重点保护。在原生性保护方面,建立保存环境更为严格的专库或特藏室存放或实行专架管理,同时配备符合当地环境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装具和函套,并满足战备转移需求。目前国家图书馆善本库房内部设置战备库并用可移动柜箱保存馆藏珍贵古籍,

如遇紧急情况可迅速转移。鉴于有些存藏单位古籍藏量小,从投入产出的效益角度考虑,可不建立专库,而代之以“古籍寄存”的方式,即古籍保管条件不达标的单位将所藏古籍委托给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或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代为保管。在开展古籍修复时,应先按照相关标准对珍贵古籍进行破损定级,结合文献价值和破损情况制定优先修复方案。为确保古籍修复的科学性,应加强对珍贵古籍修复方案的专业指导,修复纳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或馆藏一级古籍,修复方案应当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批准;修复纳入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修复方案应当报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批准。

为了防止重要文化遗产损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记忆工程”倡导以制作替代品并异地存储的方式进行保护。在再生性保护方面,可根据古籍价值的重要性、内容特色和公众利用需求决定其缩微数字化和影印出版的优先顺序。在提供服务时,优先以数字化形式或复制件提供,不动用古籍原件,最大限度延长古籍的保存寿命。此外,对于珍贵古籍的展览展示也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展厅和展柜的温湿度、光照等微环境,限制展出时间和展出频次。

在以上围绕珍贵古籍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后,可由地方政府或古籍存藏单位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其他等级古籍的保护措施,采取从重点到一般,有层次、分级别的古籍保存保护策略。最终在我国实现由各级政府牵头主导,各存藏单位具体实施,以古籍定级为基础,以分级保护和分类管理为手段的科学合理的古籍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从而为推进新时代古籍保护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4.3 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方式

经费保障是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古籍保护作为一项公益性事业,其主要经费来源于政府拨款。建议在古籍保护立法中将古籍保护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考核评价体系,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设立专项资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对列入各级名录和保护单位的古籍保护专项经费投入做出明确要求。

我国存世古籍数量众多,根据“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普查,仅汉文古籍就有约 270 余万部 3000 万册件。对这些古籍的保护需要大量持续性经费投入,如果全部依靠国家财政投入,会给国家财政带来巨大负担。近几年,随着社会各界对古籍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借助社会资金资助开展馆藏珍贵古籍的保护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尝试。2021 年,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花呗文物守护专项基金向国家图书馆定向捐助 100 万元,用于馆藏文物“敦煌遗书”修复保护及修复保护过程中的技术攻关、设备研发、专利创新工作;在首次合作成功后,中国文物保护基金又联合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字节跳动古籍保护专项基金”。字节跳动为此项目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和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互联网流量,用于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合作开展古籍修复、人才培养、古籍活化方面的古籍保护与利用公益项目。通过此项目的资助,国家图书馆馆藏《永乐大典》“湖”字册在内的 70 册件珍贵典籍和特藏文献得到了妥善的保护和修复;2023 年,国家图书馆国际敦煌项目(IDP)又获得了香港北山堂基金 30 万元的首期经费资助,用于开展馆藏“新字号”敦煌遗书的数字化工作,大大加快了馆藏敦煌遗书的数字化和揭示进程。因此,建议在立法中借鉴实践经验,除注重加强公共财政支持外,鼓励多渠道资金投入,特别应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古籍分级保护的路径和鼓励措施。

5 结语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后,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选为两大抓手,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起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整体保护与优先保护相结合的古籍分级保护体系,使古籍存藏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古籍分级保护成果也得以充分转化、利用及广泛宣传。随着公共图书馆事业法治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古籍保护立法已具备深厚的实践基础和迫切的现实需求。通过立法将现有古籍分级保护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予以固化,建立、健全规范和完善的古籍分级保护法律体系,对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 Satija M. P. Library Classification: An Essay in Terminology[J]. Knowledge Organization, 2000, 27(4):221-229.

2 (意)帕累托,等. 管理书[M]. 陈书凯,编译.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138-140.

3 梁爱民. 关于古籍分级保护的思考[J]. 图书馆学刊,2012(9):43-45.

4 汤印华. 古籍的破损定级及其分级保护机制研究[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3(20):89-91.

5 张春梅. 浅析民国文献分级保护体系的构建——基于复旦大学图书馆民国文献管理的思考[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15(3):61-67.

6 王娟. 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分级建设实践及思考[J]. 四川图书馆学报,2023(2):28-33.

7 梁月兰. 善本浅谈[J]. 广东图书馆学刊,1990(1):100,99.

8 李致忠.《中国国家图书馆馆史资料长编》(上)[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247-248.

9 彭邦明. 古籍保护和定级刍议[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1(8):93-9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EB/OL]. [2023-09-04]. http://www.npc.gov.cn/zgrdw/wxzl/gongbao/2000-12/06/content_5004416.htm?eqid=f753c1d700355c9b000000026471b461.

1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EB/OL]. [2023-09-04].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012/t20201204_905269.html.

12 李致忠. 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谈[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4(5):3-11.

13 王珂. 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及重点保护单位评审情况综述(2007-2016)[J]. 人文天下,2016(14):71-73.

14 苏品红. 解读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标准[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8(5):57-60.

15 童圣江. 古籍保护工作应注重地域特点和需求——以浙江省为例[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4(4):73-76.

16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EB/OL]. [2023-09-04].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ggfw/202012/t20201205_916533.html.

17 王娟. 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分级建设实践及思考[J]. 四川图书馆学报,2023(2):28-33.

18 马翀. 濒危档案文献遗产保护策略研究[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014.

19 公共图书馆系统古籍类文物定级指南发布[EB/OL]. [2023-09-04].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zcjd/202301/t20230130_938819.html.

(李婧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申晓娟 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收稿日期:2023-10-19